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昊天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户外Led显示屏维保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4-12-0277

甲方：江苏昊天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科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昊天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昊天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户外Led显示屏维保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4-12-0277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4-12-0277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江苏昊天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户外Led显示屏维保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7000.00元。

大写：叁万柒仟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一年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服务费。支付前，成交人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如皋市综治中心(原大剧院)西北角和中山城市广场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

4.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勇 ；　联系电话：13815586622 。

第九条　维保服务内容

1.将2块大屏维修好，并在相关位置安装2个户外监控（海康DS-2DF8C453I5XS-D/VR）。

2.大屏出现故障问题，不限于无法显示、新的信息无法发布局部黑屏、马赛克、死机、内部空调、内部电路、网络线路、交换机、信息发布电脑等，接到客户报修电话后服务工程师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免费提供配件对大屏

进行维修恢复正常运行，更换的得配件不得低于原配件的配置和性能，并做好维修记录交用户签字确认。提供 7*24 小时随时维保服务。

3. 每月服务工程师对大屏进行巡检服务，记录大屏的运行状态、参数配置、网络线路等进行一一对应巡检，并进行记录登记，并形成月度巡检报告报用户签字确认。

4. 根据运维设备清单中设备，在现场提供单元板、接收卡、电源模块等等备件，以便设备故障后及时替换，排除故障。保证大屏的正常运行。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

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方式解决：

4.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法律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四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二__份。

甲方（公章）：江苏昊天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LED户外全彩显示屏体	大华DH-PHEOA5-SS	m^2	164.67	维保
2	控制系统	诺瓦V1060	套	2	维保
3	音响系统	惠威 C8062、惠威HD-9300	套	2	维保
4	配电系统	国产优质	套	2	维保
5	空调	美的KFR/35GW	套	12	维保
6	多功能卡	诺瓦MFN300	块	2	维保
7	钢结构框架	国标定制	套	2	维保
8	控制电脑	联想启天M428	台	2	维保
9	户外监控	海康 DS-2DF8C453I5XS-D/VR	个	2	安装
合计（元/年）		37000.00			